

現場賽事注意事項

請於出席賽事前仔細閱讀。本注意事項為《比賽章程》之補充文件；所有安排以本會最新公布為準。

1 | 出發前

- 核對參賽通知書：姓名／隊伍、參賽編號、項目、場次、出場序、日期、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- 自行查閱本會網站、會員系統及電郵的最新公告；本會不會就每項更新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合奏／團體項目須按指定期限申報實際出席人數、大型樂器及其他要求資料。

2 | 報到及身份核對

- 報到**：請按參賽通知書指定時間辦理；最早可於報到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。
- 遲到**：報到時間過後 15 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，將按章程取消出場資格。
- 獨奏參賽者須出示附相片之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或獲接受之身份證明。合奏隊員身份可被抽查。
- 報到後須留在指定等候區；未獲工作人員指示，不可自行離開、進入後台或上台。

3 | 樂譜及版權文件

- 帶備樂譜正本或合法授權版本供職員檢查，另交一份樂譜／總譜副本供評審參閱。
- 電子樂譜須提供有效購買證明。
- 自行創作／編曲／改編作品須按章程提交版權持有人授權書或適用之版權聲明書；團體聲明書須附學校／參賽單位蓋印。
- 未經合法授權使用影印樂譜或侵權資料，可能被取消資格。**

4 | 場地及等候

- 所有比賽場地及指定範圍內均不得練習、調音或試音。
- 除另有通知外，場地只提供指定鋼琴、琴凳及譜架；其他樂器、器材、道具及設備須自行安排。
- 所有樂器及物品須自行搬運及妥善保管；參賽者須自行照顧個人安全。

5 | 演奏及舞台安排

- 獨奏：上台後由評審鳴鐘示意開始時計算限時。
- 合奏／團體：由宣布隊伍準備起計算，包括整理台上設備的時間。
- 限時完結鳴鐘後須立即停止演奏。
- 指定樂團項目之座椅及譜架位置由大會固定，隊伍不得自行移動；可在既定位置內自行安排座位。

6 | 場內規則

- 除場地另有安排外，現場賽事不設一般觀眾席；陪同人士未必能獲安排進場。
- 比賽期間保持安靜，服從工作人員進出及座位安排，不得擅自移動場內設施。
- 任何人士於賽事前及期間均不得自行接觸評審；查詢請向賽事工作人員提出。**
- 禁止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、評審評語及結果公布；如場地容許拍照，不得使用閃光燈或影響賽事。
- 通訊及電子設備須調校至靜音，並不得影響賽事進行。

7 | 違規處理

- 違反章程、賽事要求、官方公告或工作人員指示，本會可按情況作出：警告、行政附加費、扣分或取消資格。
- 未能提供身份證明、參考樂譜或指定文件等行政疏忽，可按章程作扣分處理。
- 嚴重違規、冒充他人、提供虛假資料、使用未獲授權資料、嚴重影響賽事運作或多次重複違規，可被取消資格。

8 | 賽後

- 現場賽事評分紙按大會安排於所屬場次完成後派發；未能即場領取者按章程安排與獎項及證書一併發放。
- 評分紙一旦遺失不獲補發，請妥善保管。

出門前 Checklist

- ☐ 參賽通知書 ☐ 身份證明 ☐ 樂譜正本 ☐ 評審用副本 ☐ 電子樂譜購買證明（如適用）
☐ 版權授權／聲明文件（如適用） ☐ 樂器及器材 ☐ 已查閱最新公告

其他未列事項請參閱《聯校音樂大賽比賽章程》及本會官方最新公告。

香港聯校音樂協會 | info@jsma.org.hk | 網上會員系統：erms.jsma.org.hk